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80,002,000股，发行价格为11.3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9,66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973,070.88元（因发行费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1,046,240.28元未做进项税抵扣，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20CDA401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情况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为909,622,74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7,649,669.1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973,070.88元（不含税），扣除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890,926,830.60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公司决定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
20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及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	1,020,000,000.00	729,410,000.00	580,926,830.60

精深加工项目	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330,000,000.00	1,039,410,000.00	890,926,830.60

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及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对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川恒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川恒股份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瑛

余志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